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梁小成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春来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监事的薪酬事项，监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15,017,079.83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0,934,005,093.53元，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6,354,395,087.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9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86,860,927.45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2、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4,167,534,160.26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90.04亿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5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雄安智汇城项目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电建河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约为165,360.67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65,360.67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